

关于 2018 年爱心妈咪小屋 申报调整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总工会、各委、局、直属公司工会：

为推动爱心妈咪小屋规范管理、健康发展，按照市总统一部署，爱心妈咪小屋的申报、审批和配送工作将整合到申工社和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 今后新建的爱心妈咪小屋请通过“申工社 APP-服务站-爱心妈咪小屋建屋申请 ”进行新建小屋的申报。审批工作在网上工作平台进行：先由各街镇（开发区）总工会、各委、局、直属公司工会进行实地审查和第一级审批，然后由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进行二级审批。
2. 妈咪小屋铭牌等物料的配送方式为：每月 1-15 号，市小屋创办把上月新审批通过的小屋物料一次性配送到区总工会。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新建爱心妈咪小屋的申报审批工作，2018 年小屋实事项目补贴将以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审批通过日期为依据发放。

附：爱心妈咪小屋工作平台演示文档（PDF 格式）

上海市松江区总工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

